

7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：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宝应县水稻“一喷多促”叶面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宝应县水稻“一喷多促”叶面肥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江苏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.9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宝应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宝应县水稻“一喷多促”叶面肥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（行业类别不得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